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4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依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載明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概況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a) 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為賣方)；及
- (b) 呂先生(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人民幣7百萬元將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首筆付款**」)；
- (b) 人民幣18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 (c) 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餘下人民幣2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或之前支付(「**最終付款**」)。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首筆付款至最終付款期間，買方可將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分為最多三項交易(各為一項「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各項交易將予轉讓的股權百分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定。

完成

各項交易將於相關商業登記要求達成當日完成，而出售事項則於該等交易完成時發生。

終止

倘一名訂約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違反一方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而另一方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委任買方為董事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買方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目標公司的經營(「委任」)。

其他權利及責任

賣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委任，並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後協助目標公司提交就完成出售事項(倘適用)及委任所需之相關商業登記文件。

此外，除非訂約雙方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方不得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權。

有關交易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業務及提供建造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能、銷售煤炭及提供節能技術推廣服務。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呂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能及電力。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況分別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0,174	13,5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174	13,5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4,083,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依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據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招致收益或虧損，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至及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純損約 38,087,907 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所出售股權成本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資，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產生額外現金流入，可提升本集團投資於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遇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載明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呂先生」	指	呂旺盛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